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70898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东路38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隆源天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发电机；马达和引擎启动器；交流发电机